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

粤碧院教科〔2024〕1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2024年春季开学实训实习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工作，维护实践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，现对实习实训安全工作做如下要求，请各教学单位严格执行。

一、校内实训

（一）加强实训场所安全检查。各教学单位务必组织开展系部实训室自查工作，做好开学准备，包括实训室的清洁卫生、仪器设备的检查、实训耗材准备、日常管理登记本等工作，保障新学期的实践教学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加强师生实训安全教育。各教学单位应充分利用开学前第一次班会课，开展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，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预防和控制实训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用水安全、仪器设备操作使用规范、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要求等。在实训场所开展教学活动，针对本次实训

课的仪器设备操作规范和安全防范要点等，实训指导教师应在课前对学生进行实训安全教育，从根本上杜绝安全隐患。无故不参加各类实训安全教育培训的学生，实训指导教师可拒绝其进入实训场所，并报系部进一步处理。

二、校外实习

（一）强化实习实训过程管理。各教学单位要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指导教师全程管理、指导学生实习，要明确指导教师责任，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把关实习教学各环节；要加强实习过程督查，落实实践教学管理系统中本学期岗位实习课程的信息维护，督促学生按要求每日打卡和填报日志、指导老师及时批阅；通过实地考察、学生座谈等方式了解学生实习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督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实习任务。

（二）做好实习安全工作。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实习安全宣传和安全教育，安全措施到位，责任到人，实时把控学生实习工作动态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；指导教师要确保实习安全工作，实习实训期间认真履行职责，深入学生实习岗位，全面了解学生的生活状况和安全环境，加强学生日常管理，切实落实安全措施；学生要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，服从企业和指导教师安全管理，实习期间注意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、饮食安全、交通安全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责任明确。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实训实习管理工作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，严格做到“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预案到位、措施到位”。

（二）强化管理、落实防范。各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自行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并建立整改台账。不能自行解决的要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妥善解决，彻底消除事故隐患。

教务科研处

2024年3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